

危險品常務委員會會議摘要
(會議日期：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)

討論事項

1. 《危險品條例》及附屬法例的檢討

檢討工作進展：

➤ 《危險品(一般)規例》

法律草擬專員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將第 II 部(爆炸品)第 2 及第 3 分部的第四討論擬稿交予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消防處置評。部門現正審視擬稿，有關意見將經由保安局送交法律草擬專員。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在二零一四年八月收到法律草擬專員就第 II 部(爆炸品)(第 2 分部)擬備的部分擬稿，有關擬稿現正由負責人員審議。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意見一經備妥，將轉交法律草擬專員考慮。

➤ 《危險品(包裝、標記及標籤)規例》

法律草擬專員現正修訂《危險品(一般)規例》，故此將於以後階段處理《危險品(包裝、標記及標籤)規例》。與此同時，工作小組正複檢《危險品(包裝、標記及標籤)規例》工作稿的現有版本，以確定是否需予更新。

➤ 《消費裝危險品守則》

工作小組已在二零一四年七月提交《消費裝危險品守則》的擬稿，現正等待律政司的回應。此外，工作小組正複檢《危險品(一般)規例》擬稿範圍內的另外五份守則。

➤ 《危險品(船運)規例》

沒有更新事項報告。